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8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 月 20 日進行研訊後，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裁定關宛晶獸醫 (關獸醫) (註冊編號：R000049)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在 2009 年 4 月 21 至 22 日期間，投訴人的貓隻在關獸醫的診所留醫，並由她負責照顧。不過，關獸醫未能就該貓隻當時的健康狀況和為該貓隻提供的治療，擬備資料充足及適當的醫療記錄。

根據《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令：(1) 書面譴責關獸醫，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2) 關獸醫須修讀 10 小時與內科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獸醫管理局批准，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並須在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以及 (3) 如果關獸醫未能在上述限期內完成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秘書須把她的姓名從名冊刪除，亦不得批准她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21(3) 條提出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除非或直至她完成本命令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研訊委員會認為，關獸醫的醫療記錄明顯未能達到事發當時對香港獸醫同業所預期的標準，因此裁定她在專業方面犯了所指控的失當或疏忽行為。研訊委員會認為，有關醫療記錄主要的不足之處包括：臨床評估記錄有欠完整；記錄中並沒有指出相關的臨床問題或提供鑒別診斷清單；並無任何有關治療計劃的妥善記錄；以及並無有關與客人就該症進行溝通的資料。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